

TO	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FROM	: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营销部
ATTN	: 唐诗琳 小姐	ATTN	: 郭世鹏 先生
TEL	:	TEL	: 86-20-88800888-7324
MP	: 15920373837	MP	: 13148950520
FAX	:	FAX	: 86-20-86194016
E-MAIL	:	Web	: www.gzbicc.com
PAGE	: 2	E-MAIL	: 775123404@qq.com

会议团队付款确认书

尊敬的唐小姐:

您好!感谢您对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的信任与支持,现就贵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-11 月 12 日的会议活动提供住宿的价格确认如下:

一、住宿:

入住日期	离店日期	房型	保底房间数量	会议团优惠房价
11 月 9 日	11 月 10 日	高级大床房	4 间	¥500 元/间/天
		高级双床房	1 间	¥500 元/间/天
11 月 9 日	11 月 11 日	高级双床房	2 间	¥500 元/间/天
备 注	1. 所有房间价格为净价,均含双早;房费由乙方统一支付,杂费由入住客人自理; 2. 退房时间为 12:00,超过 12:00 在 18:00 前退房的,按所住类型半天房价加收房费;超过 18:00 退房的,按所住类型全天房价加收房费; 3. 房间提供上网; 4. 住店客人凭房卡享用康体中心、健身房;			
费用小计	¥4,500 元			

二、本次活动乙方在甲方预计的总消费额为¥4,500 元(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),在实际活动中若费用有所增加,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。

三、根据双方约定,乙方须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 18:00 前,以汇款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¥4,500 元(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);活动结束后当日付清余款,余款为临时增加的费用,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消费的金
额统一开具发票。若乙方如未按以上约定时间及时付费的,则每延迟一日,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变更,甲、乙双方均以传真形式或在现场签字,确认变更各项事宜。本确认书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五、活动期限内如出现地震、台风、战争或重大政务活动(包括省委、市委召开的党代会、全会;省、市

“两会”以及需要封闭场馆的政务活动等)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次活动无法举行,双方互免承担责任,甲方退回乙方所交付的定金。

甲方: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

乙方: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签名盖章:  8/1

签名盖章: _____

日期: 8/1

日期: _____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支行

账户名称: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

账号: 3602041709220143984

